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700338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作業要點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8年度「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教研、博士後研究人員及應屆博士畢業生。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7年10月25日科部科字第1070075180號函辦理。
- 二、科技部為充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人力，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在國內執行中長期研究計畫或在國外執行與科技部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重大國際合作計畫之相關計畫，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旨揭計畫要點。
- 三、本次受理對象包括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及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自108年8月1日起開始。
- 四、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之補助期間依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至少為1年，至多為3年；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之補助期間依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至少為3年，至多為5年。研究學者人事費之補助期間，以1年為1期，總補助期間最長為6年。但科技部主動推動之重要任務導向所需之研究計畫，不受總補助期間之限制。經核定之全程研究計畫完成後，不得再申請研究學者人事費及研究計畫繼續補助。計畫主持人另有新研究計畫提出者，應依旨揭要點第四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不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須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限前提早至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項下，線上製作申請書及傳送電子檔。
- (三) 線上申請文件，其中亦包含申請單位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等等。
- (四) 線上申請完成，請所屬單位於1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六、本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逕至科技部網站「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研究學者」項下下載參閱使用。

七、申請如有疑義，請電洽科技部科教國合司四科，聯絡電話：(02) 2737-7104、7400、7211、7236、7561。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聯絡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90。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